淡江時報 第 347 期

**新 總 圖 書 館 討 論 室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王 佩 如 報 導 】 總 圖 書 館 討 論 室 於 本 學 期 增 加 幾 項 新 規 定 ， 除 了 上 學 期 應 有 的 規 劃 ， 如 室 內 不 得 飲 食 之 外 ， 又 增 加 了 二 項 規 定 ： 一 、 如 違 反 討 論 室 中 現 有 的 其 中 一 項 規 定 ， 將 記 違 規 一 次 ， 並 寄 違 規 通 知 單 與 該 班 班 代 ， 超 過 一 次 以 上 者 ， 即 取 消 全 班 本 學 期 內 使 用 討 論 室 的 權 利 。 二 、 使 用 後 白 板 須 清 理 乾 淨 。
  
  
推 廣 服 務 組 組 長 丁 紹 芬 表 示 ， 增 加 新 的 規 定 是 希 望 同 學 能 確 實 遵 守 ， 如 同 學 們 不 愛 護 使 用 ， 討 論 室 內 的 設 備 很 容 易 損 壞 ， 她 並 指 出 ， 希 望 同 學 能 有 這 份 榮 譽 心 ， 如 果 因 為 班 上 一 人 違 規 而 全 班 無 法 使 用 的 話 ， 不 但 是 一 件 很 羞 恥 的 事 ， 更 會 引 起 公 憤 ， 目 前 同 學 多 數 是 初 犯 ， 丁 組 長 表 示 ， 希 望 這 些 同 學 們 不 會 有 第 二 次 的 違 規 ， 以 免 變 成 害 群 之 馬 。